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创〔2023〕2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度本科生科研训练暨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了培养大学生科研思维、激发创新意识和提高实践能力，推动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为本科生提供实际科研训练的机会，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实现本科生科研训练全覆盖。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度本科生科研训练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题要求及来源

项目选题应提出明确的研究内容、实施条件、预期效果。选题须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坚持成果导向，力争能够取得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成果，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选题来源可参考以下方面：

1. 教师紧密对接产业变革和创新发展，结合科研与教学项目提出的项目；
2. 依托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提出的项目；
3. 学校新型城镇化青年观察计划项目；
4. 学生团队自主提出的，包括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创业孵化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二、项目类型及主要验收标准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大创项目”分为国家、省级和校级三级，鼓励各学院设立院级“大创项目”。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SSRT）：本科生科研训练（SSRT）纳入创新训练项目类别实施。旨在鼓励本科生依托导师现有的科研项目和学校现有的科研条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基本科研素养训练和

科研体验，通过参加科研学术报告、进实验室、进平台、进课题组等，为本科生提供直接参与科学研究的平台和机会，完善本科生全覆盖的科研训练体系。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以完成公司注册并实现良性运行作为项目主要验收标准。

以上 3 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等条件的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

（二）项目类别

1. 一般项目：结合各学院申报项目数量和质量，择优立项。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2022 年指南详见附件 1）

(三)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坚持成果导向。国家级“大创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实施，以获得专利、公开发表论文、完成实物制作、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完成公司注册并实现良性运营等成果作为项目主要验收标准。省级和校级“大创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学院组织实施，验收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通过验收的项目择优推报参加“大创项目”优秀成果展，并推荐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重点赛事的培育遴选，予以重点资助。

三、项目团队和指导教师要求

(一) 项目团队及成员

1. “大创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等自主开展研究探索。

2. 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参与（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一个项目，在校期间参与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不超过2项。

(二) 项目指导教师

1. 每个项目团队须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相关专业背景，能够全过程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指导学生按预定计划完成相关研究训练内容，取得相应的研

究成果。

2.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创业教学、研究或实践经验，其中创业实践项目应同时选定1名企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企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且有足够时间与精力参与项目指导。

3. 每名指导教师同期指导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

4. 鼓励优秀博士生、硕士生参与“大创项目”指导，形成持续研究的“本-硕-博”工作联动机制。

四、申报流程

(一) 导师命题征集

1. 项目命题征集的审核与汇总工作由教师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鼓励教师固定研究方向，指导学生持续深入研究。

2. 教师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命题征集表》(附件2)后交至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命题征集汇总表》(附件3)，并于4月7日前将纸质版汇总表提交至双创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huangxinban210@126.com。

3. 学校汇总导师命题后，统一面向学生发布，导师和学生进行双向选择，完成项目团队组建。

(二) 立项申报及材料提交

1. 项目团队根据申报项目的类别填写对应《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4)，并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

在学院进行立项审核。

2. 各学院依照申报指标（附件 5），成立由至少三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的立项评审组，开展院级立项答辩。推荐至学校立项时，各个项目需明确推荐次序和推荐级别。学院于 4 月 28 日前将《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表》（PDF 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单位名称+教师姓名+项目名称）、《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6 Excel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huangxinban210@126.com，同时将《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双创办。各类材料必须填写规范、排版整齐。

3.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每学院申报数量不超过 1 项，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建筑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至少申报创业类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2 项。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所在学院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立项的可行性、项目结题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大创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3. 项目立项后，不得随意终止项目或变更信息。项目确需终止或变更的，须履行相应手续。对于无故中断的项目，取消全组成员再次申请各级“大创项目”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大创项目”的指导资格。

4. 学校计划启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项目团队线上申报流程将另行通知。

5. 各学院要加强过程管理，相关过程材料需留存备查。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指导教师认定工作量，结项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其他

1. 各学院要结合“大创项目”建设，根据学生年级特点、知识储备，按照“分级分类、一体推进”思路，通过讲座报告、进实验室、进平台、进课题组等有效措施，实现本科生科研训练全覆盖。

2. 各学院“大创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划拨和学院自筹两部分构成，学校划拨部分依据各学院上一年度“大创项目”建设情况和本年度立项情况统筹确定，自筹部分由学院自行配套。

3.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大创项目”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的支撑作用，强化过程管理，坚持成果导向，项目资助标准和项目等级由学院根据建设情况动态调整，可将成果突出的项目上调项目等级、提高资助额度，也可将未达标的项目下调项目等级、降低资助额度或者不资助。

4.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创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情况将作为校级“大创项目”立项和推荐2023年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的重要参考。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推荐立项工作，将根据上级要求和校级“大创项目”建设培育情况另行安排。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团队申报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项目指南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上另行发布）。

（联系人：徐晓珊 联系电话：029-82205351）

- 附件：1. 2022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命题征集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命题征集汇总表
 4.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5.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
 6.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2023年03月31日